

2023 年 TI 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实施过程说明

(电上组字[2023] 06 号)

根据全国组委会下发的《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实施过程说明》以及 202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并结合上海赛区工作制定本说明。《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实施过程说明》全文内容可参阅网站：<http://nuedc.xjtu.edu.cn>。

上海赛区竞赛主要时间节点：

1) 7 月 31 日前各校完成在线监控安装和分享。详见附件 7：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在线监控方案。

2) 8 月 2 日 8:00 至 8 月 5 日 20:00，竞赛在各参赛学校同时进行。

3) 8 月 3 日 17:00 之前，将电上组字[2023]06 号附件 4：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实际参赛队选题情况汇总回执，发送邮件给上海赛区组委会秘书处，上报各自学校参赛队的选题情况（包括参赛队本科/高职高专、选题、组号、参赛队员信息、学校等信息），秘书处将以此信息为基础来排定后续的比赛时间安插和现场测评入校申请。

4) 8 月 5 日 22:00 之前，将电上组字[2023]05 号附件 5：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学校推荐成功参赛奖汇总回执，发送邮件给上海赛区组委会秘书处，上报各校推荐成功参赛奖信息（包括参赛队本科/高职高专、选题、组号、参赛队员姓名、学校等信息），组委会将以此信息和作品为基础来颁发奖状。

5) 8 月 5 日 22:00 之前，将各参赛队的设计报告电子版文件名统一为“赛队编号_s.pdf”发送邮件给上海赛区组委会秘书处（赛队编号由赛区组委会统一编制，赛区实际选题汇总后通知各队）。每份设计报告的内容都不得有看得见的参赛队学校、代码和姓名等相关信息。

6) 8 月 6 日上午 9:00-11:00，各参赛学校将竞赛作品（推荐成功参赛奖的赛队只需提交设计报告及登记表，无须提交密封的实物作品）统一送至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电信群楼 4 号楼指定教室。同时请各校负责人当天至电信群楼 4 号楼 1 楼确认参赛学生学籍情况并签名。

7) 8 月 9-11 日作品测试，地点：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电信群楼 4 号楼，请各参赛学校组织好学生（除获学校推荐成功参赛奖外）做好测试准备。具体时间安排和地点另行通知，请注意网站或邮件通知。

8) 8 月 14 日 8:00-15:00，综合测评，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电信群楼 4 号楼，综合测评名单待上海赛区评审工作结束后另行通知，请注意网站或邮件通知，要求详见附件 1。

9) 9 月 12 日 13:00-15:00，各参赛学校负责人前往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电信群楼 4 号楼，领回本校所有参赛作品。

10) 请各参赛学校提供竞赛期间的竞赛相关照片、学生体会、参赛队设计报告、竞赛总结和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于 9 月 20 日前电子版发上海赛区组委会秘书处邮箱，同时纸质版送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智能电网中心楼 217，收件人：孙佳，电话：13651825795。

一、竞赛组织与规则

1. 学校组织

各参赛学校的竞赛组织工作由各校指定的部门（如教务处）负责，应指定一名学校竞赛负责人。参赛学校自行解决本校参赛队所需竞赛设备、元器件、耗材等。

2. 参赛报名

参赛队员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或专科生。参赛学校可在广泛开展校内赛前培训与校级竞赛的基础上选拔出适当数量的优秀参赛队报名参赛。正式进入赛场的每支参赛队应由三名学生组成，参赛队的正式队员以开赛时填写的《2023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登记表》中的三名队员姓名为准。参赛队员进入赛场时，应向赛场巡视员交验本人学生证、健康码和行程码，竞赛期间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3. 竞赛组织方式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采用“半封闭，相对集中”的组织方式。“半封闭”是指赛期内，各参赛队必须独立完成竞赛题目的各项要求，不得与他人商量和交流，任何教师不得介入，但学生可离开赛场查阅各种有关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用餐和休息；“相对集中”是指参赛学校安排本校参赛队集中在不超过三个实验室内完成竞赛，便于巡视员检查。上海赛区今年施行网络在线监控，组委会和巡视员将对各个竞赛场地全景实施实时在线监控，作为对已有巡视检查制度的有效补充，各校将在线监控(米家小程序)分享给组委会秘书处和巡视员，并将监控视频保留至全国奖项公示期结束，以备上海赛区组委会抽查。

4. 巡视员选派及其职责

巡视员由各参赛学校推荐一名同志担任。巡视员对其巡视工作必须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善始善终，严格执行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赛区组委会。派遣巡视员不得采用两校之间互派的方式。巡视职责包括：

(1) 8月2日 8:00 开赛，巡视员和参赛学校竞赛负责人必须在开赛前半小时到竞赛场地，共同核查参赛队员的学生证，检查参赛队数、各队人数。

(2) 指导参赛学生填写纸质《2023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登记表》，在上海赛区竞赛网站下载（<http://nuedc-sh.sjtu.edu.cn>），该表填写内容不得涂改，表格填写完毕后由巡视员收齐负责暂存，待竞赛结束时再次填写使用。

(3) 竞赛于8月5日 20:00 准时结束，巡视员需会同参赛学校竞赛负责人共同收齐所有参赛队的设计报告和制作实物后进行封存，并按规定填写完《2023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登记表》。巡视员应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填在“竞赛期间有关情况记录”一栏内并签字。全部作品封存好后拍照提交组委会。

5. 公布竞赛器件仪器清单

7月26日，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官方网站（<http://nuedc.xjtu.edu.cn>）公布今年竞赛的主要元器件和仪器设备清单。

6. 开赛发题时间与方式

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将于 8 月 2 日 8:00 至 8 月 5 日 20:00 举行。8 月 2 日 7:30 网上发题，网上发题原则上依托全国组委会官方网站（<http://nuedc.xjtu.edu.cn>）或上海赛区竞赛网站（<http://nuedc-sh.sjtu.edu.cn>），同时进行竞赛题目下载（题目为 rar 压缩文件），下载题目后采取复制方式进行选题，各学校应保证竞赛场地的网络畅通。

7. 参赛选题

2023 年全国竞赛采用“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两套竞赛题目。参赛的本科生必须选择“本科组”题目；高职高专学生原则上选择“高职高专组”题目，但也可选择“本科组”题目，并严格按“本科组”题目的标准进行评审。只要参赛队中有本科生（含已专升本的学生），该队只能选择“本科组”题目。每支报名参赛队必须在赛区报名时按照规则确定本队参赛选题的组别（本科组/高职高专组），开始竞赛后组别不得更改。凡不符合上述选题规定的作品均视为无效，赛区不予以评审。

8. 《设计报告》写作与装订要求

参赛学生在撰写《设计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封面及每页纸上均不得出现参赛队的学校和姓名等文字信息，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报告正文长度严格限制为 A4 纸 8 页以内，首页另附 300 字以内的设计报告中文摘要，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固定值 22 磅，标题字号自定，纵向打印。《设计报告》每页上方必须留出 3cm 以上空白，空白区域内不得有任何文字，每页右下端注明页码。

9. 《设计报告》的密封方法

竞赛结束之际，各参赛队应将设计报告密封纸（空白 A4 纸）在距设计报告上端约 2cm 处装订，然后将“赛队编号”写在设计报告密封纸（空白 A4 纸）距离上纸边约 1cm 居中处，掀起密封纸折向设计报告背面，用胶水粘在背面，不能从任何角度看到学校和学生信息。

10. 竞赛作品上交及密封

8 月 5 日 20:00 竞赛结束时，各参赛队应将：①《设计报告》、②制作实物、③《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登记表》全部封入本校自备纸箱内（一队一箱），封好纸箱后在封口处用空白 A4 纸进行密封，并由巡视员在封口处骑缝签名。密封后的纸箱内部所有物品及纸箱外部不得出现任何校名、参赛队员姓名及其它暗记（否则视为无效），并按赛区组委会指定的时间、地点上交。

二、竞赛纪律与规定

1. 参赛学生必须按统一时间开始、结束竞赛。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可使用各种图书资料和计算机网络资源，但不得以任何方式与队外人员进行讨论交流，教师和其他非参赛队员必须回避。如发现教师参与、他人代做、抄袭及被抄袭、队与队之间交流、不按规定时间结束竞赛封存设计作品的，将取消其评奖资格。

2. 竞赛结束时，巡视员应监督各参赛队将其设计报告、制作实物、登记表一并装箱，

确保在封口处用空白 A4 纸进行密封，并由巡视员在封口处骑缝签名。承办单位上海交通大学负责集中保存各参赛学校上交的作品，供赛区专家组开箱评审。

3. 在赛区和全国评审测试中，除题目特殊要求以外，参赛队的个人计算机、移动式存储介质、开发装置或仿真器等不得带入测试现场（实际制作实物中凡需软件编程的芯片必须事先下载脱机工作），竞赛实物制作所使用的“单片机最小系统板”应仅含单片机芯片、键盘与显示装置、存储器、A/D、D/A，否则取消测试资格。

三、关于评审工作

1. 《测评表》下发赛区

8月7日当晚，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各赛区专家组长发送今年竞赛各题目的《测评表》。上海赛区专家组基于全国竞赛组委会下发的评分标准和原则，制定上海赛区的评审工作细则。

2. 实际参赛队统计

赛区和全国对参赛规模进行统计时，一律以“实际参赛队”数量为准。实际参赛队是指已经正式报名并按时向赛区组委会上交参赛作品（含制作实物和设计报告）的参赛队。

上海赛区各参赛学校应在8月3日17:00前，准确统计本校的实际参赛队数量，必须按照《2023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实际参赛队汇总表》的格式填写（从上海赛区组委会官方网站下载<http://nuedc-sh.sjtu.edu.cn>），用电子邮件传至上海赛区组委会秘书处(Email:sjia@sjtu.edu.cn)。

3. 赛区评审工作

专家组的评审工作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1) 8月9-11日，上海赛区将组织测评工作，各校具体测试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在测试过程中，每个测试组至少由3位专家担任，每位测试专家1份评测表。

2) 测试专家应如实完备地填写《测评表》中的各测试记录项，并按规则打分。每张《测评表》需每位测试专家分别独立记录和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3) 根据全国竞赛组委会的要求，将不超过本赛区“实际参赛队”总数10%的优秀参赛队材料上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参加全国评审，不得超比例上报。

4) 各参赛学校应在8月5日22:00前，将电上组字[2023]06号附件5：2023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学校推荐成功参赛奖汇总回执，发送邮件给上海赛区组委会秘书处：sjia@sjtu.edu.cn，上报各校推荐成功参赛奖信息（包括参赛队学校、组号、参赛队员姓名、选题、本科/高职高专等信息），组委会将以此信息和作品为基础来颁发奖状。

4. 关于综合测评

8月14日8:00至15:00，上海赛区安排在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电信群楼4号楼封闭进行“综合测评”。当日早7:30将综合测评题目和记录表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各赛区专家组长或指定人。综合测评对象为本赛区所有推荐上报全国评奖的优秀参赛队的全体队员，赛区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综合测评的题目由全国专家组负责统一制定，在全国评审时根据赛

区的测试记录打分，成绩计入全国评审总分。综合测评需要的物品由全国竞赛组委会提前寄给各赛区组委会，所寄物品必须在综合测试前 1 小时拆封，拆封前需由全国专家组派遣的专家负责查验。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

四、关于评奖工作

全国竞赛评奖采用“校为基础、一次竞赛、二级评奖”的方式，即竞赛建立在学校广泛开展课外科技活动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竞赛活动。每次全国竞赛后，经各赛区评奖（第一级评奖）后推荐出赛区优秀参赛队参加全国评奖（第二级评奖）。

1. 上海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的评奖工作，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上海赛区评委会，评选本赛区的一、二、三和成功参赛等奖。此外，对达到基本要求的参赛队，上海赛区组委会和学校可推荐获成功参赛奖，组委会将颁发“成功参赛奖”证书。

2. 根据全国组委会要求，上海赛区对于同一竞赛题目，规定同一所学校推荐参加全国评奖总队数合计不超过 4 个。

3. 8 月 12 日召开上海赛区竞赛组委会会议，审批上海专家组评审的初评结果；审批根据各参赛学校队数及获奖情况进行分配优秀指导老师名额。

当日在上海赛区竞赛组委会网站公示 2023 年竞赛上海赛区的初评结果和优秀指导老师各校名额。

4. 竞赛颁发上海赛区统一的获奖证书，对成绩优秀的参赛学生，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及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考虑。对于赛前指导教师的辛勤工作应予以一定形式的承认，指导教师的工作应纳入学校教改和教学基础建设的整体中予以考虑。

5. 继续执行上海赛区评奖的异议制度，初评结果异议期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上海赛区竞赛组委会只受理实名举报，组委会填写《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投诉记录单》。8 月 28 日在上海赛区竞赛组委会网站上公布 2023 年竞赛的上海赛区正式获奖名单，每页均加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组织委员会公章。年终颁奖大会上颁发上海赛区的获奖证书。

6. 继续执行评选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征题奖。

1) 优秀组织奖评选流程（对参赛学校的组织工作进行表彰）。

① 各参赛学校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将一份书面的竞赛总结（需教务处盖章）提交组委会秘书处，同时电子版发组委会秘书处邮箱：sjia@sjtu.edu.cn。

② 学生体会若干份（学生签字）。

③ 获奖参赛队的设计报告电子版收集汇总后发组委会秘书处邮箱。

④ 竞赛期间，赛区组委会规定的在线监控能正常使用，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⑤ 组委会将根据竞赛总结报告、组委会在竞赛期间在线监控和巡视情况等组织评选，获奖学校，组委会将颁发奖牌。

2) 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流程（对指导教师个人进行表彰）。

① 条件：参赛教师必须是热心参与，并在赛前培训和指导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② 各参赛学校必须按照组委会分配的限额进行推荐。

③ 填写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必须由各学校教务处推荐和敲章。

④ 请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将书面材料提交组委会秘书处（需教务处盖章），同时电子版发组委会秘书处邮箱：sjia@sjtu.edu.cn。

⑤ 被评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的教师，组委会将颁发荣誉证书。

3) 对于积极参与征题工作的老师，组委会将组织评选，获奖老师，组委会将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

五、关于获全国一等奖作品征文

全国竞赛组委会继续出版《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奖作品选编（2023）》。凡有参赛队获全国一等奖的学校，其教学主管部门的竞赛负责同志应组织本校获全国一等奖代表队的同学整理撰写其参赛时的《设计报告》。要求在忠实于原作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对原设计报告重点在科学性和行文两个方面进行整理。有关获奖学校应于 9 月 10 日前，将其电子稿发邮件到上海赛区竞赛组委会秘书处。9 月底前，上海赛区组委会组织赛区专家组完成这些征文稿件的初审，并提前把电子稿发邮件到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召开颁奖大会时，由获奖队代表直接将其整理好的征文稿件纸质版（打印稿）交给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全国竞赛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专家择时完成审稿工作。作品征文格式要求等具体规定参见以往的征文通知要求执行。

六、疫情防控

参赛高校按照各自学校防控相关要求执行。上海市竞赛组委会将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做好相关防疫工作。

七、其他

以上涉及的有关文件规定和通知，可在全国竞赛组委会官方网站（<http://nuedc.xjtu.edu.cn>）和上海赛区网站（<http://nuedc-sh.sjtu.edu.cn>）上查阅，相关资料可以从全国竞赛组委会官网和上海赛区网站下载。

附件 1：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综合测评说明

附件 2：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场地及巡视员安排

附件 3：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登记表

附件 4：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实际参赛队选题情况汇总回执

附件 5：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学校推荐成功参赛奖汇总

附件 6：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附件 7：2023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在线监考方案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组委会秘书处

2023 年 7 月 25 日

组织委员会